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摘要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758,624 股，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4,727,200 股增加至 547,485,824 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55,549,571.08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为 843,773,330.61 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情况，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547,485,824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 27,374,291.20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